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98、LBGZ[2026]171-ZC134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98、LBGZ[2026]171-ZC134

2、项目名称：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LBGZ[2026]171-ZC134-1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1500000.00 元	报价（折扣率）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提供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3 服务地点：崇德路消防救援站，中州路消防救援站，函谷路消防救援站，朱阳镇专职消防队，阳平镇政府专职队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七、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2.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15436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崇德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3.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15436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崇德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6-98、LBGZ[2026]171-ZC134
5	采购人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6	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包最高限价	报价（折扣率）100%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提供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服务地点	崇德路消防救援站，中州路消防救援站，函谷路消防救援站，朱阳镇专职消防队，阳平镇政府专职队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20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22	政府采购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号：41121101800000588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设路支行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6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报价(折扣)100%进行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注：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29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30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部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部分
3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出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清发出的形式	
3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5	偏离	不允许
3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39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或季度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和相应清单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0	无效标条件	1.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磋商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

		1/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

		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3	其他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内容：对采购人提供食堂主副食品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2.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段）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0、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偏离

不允许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5、报价说明

15.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15.2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八、磋商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18、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1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9、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0、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2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24、磋商报价

24.1 本次磋商的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4.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4.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24.5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

目磋商控制价。

24.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24.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4.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磋商有效期

25.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6.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7、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28、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9、磋商

2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9.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9.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9.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0、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30.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30.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1、磋商程序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

（1）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4）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磋商控制价、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32、对供应商的评价

32.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评审办法和评审原则

34.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5、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35.2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36.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

人员之外。

37、磋商结果的确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8.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3 付款方式变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40、重新磋商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1、质疑与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陈述质疑的事实与理由。

（2）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3）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过期不再接受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自采购人宣布成交候选人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自采购人书面或口头等形式通知成交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4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1.3.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41.3.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1.3.3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41.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3.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1.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42、纪律和监督

4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2）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3）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磋商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1）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评审过程的保密

4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43.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3.1.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比较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响应人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证件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服务地点	崇德路消防救援站，中州路消防救援站，函谷路消防救援站，朱阳镇专职消防队，阳平镇政府专职队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20 分）	磋商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为无效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注：1.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分
技术部分(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保障方案及车辆管理方案，从实用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对配送时效、运输车辆、设施设备、出入库管理、台账管理、人员配置、岗位职责、作业流程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分标准如下：配送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性，可行性高，全面覆盖所有方案的得 5 分；细节不足或有漏项的，得 2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分

		2.明确食材运输专车转送，严禁一车多用或与非食材混运、运输容器工具专用、有专人负责运输工具的清洗消毒等卫生工作、车辆日常维保温控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全套制度，内容详实可落地，得 5 分；细节不足或有漏项的，得 2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原材料管理方案	供应商围绕食品原材料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建立管理制度与作业流程、配套完整记录表单、异常处置机制，保障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得 10 分； 2. 每缺一项关键内容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供货货源措施	供应商针对食材稳定供货、备选货源、断供应急、货源品质管控制定货源保障相关措施。 1. （蔬菜、蛋奶类、干货调料、肉类、水产品）具备稳定主供货渠道并配套每种类 1 家及以上备选货源合作资源（需提供货源证明或供货协议等佐证材料）的，提供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一种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建立货源定期评估机制、供货中断应急处置方案，货源品质管控体系完善，措施详实完整、可落地执行，充分保障持续稳定供货，得 5 分；细节不足或有漏项的，得 2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本项目食品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工作方法、项目管理制度，方案需包含专门项目组设置、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 1. 各项工作流程清晰、方案齐全，配套管控记录，措施落地性强，得 7 分； 2. 方案已涵盖上述核心内容，但体系架构不够完善，部分关键环节说明不充分的，得 4 分； 3. 仅有简单说明的或仅提供简单承诺未形成系统化专项保障方案的，得 2 分	7 分

		4.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及应急相关制度，包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受污染副食品处置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覆盖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场景，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1. 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全面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得 7 分； 2.应急预案方案已涵盖上述核心内容，但体系架构不够完善，部分关键环节说明不充分的，得 4 分； 3.仅有简单说明的或仅提供简单承诺无专项方案的，得 2 分 4.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7 分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供应商制定专项沟通协作方案，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保障与采购人高效对接、问题及时处置。 1.方案完整合理，明确专属对接人员、分级沟通机制、日常信息报送流程、需求响应时限、异议投诉处理流程、定期沟通会商机制、信息保密管理等内容；沟通渠道多元，问题闭环处置流程清晰，配套台账记录机制，协作保障措施详实可落地，得 6 分； 2.方案建立基础沟通对接机制，覆盖核心沟通协作要求，明确对接人员与沟通方式；缺少响应时限、定期会商、问题闭环复盘等细化管理细则，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核心要求，得 3 分； 3.沟通协作方案内容简略，对接机制不完善，缺少问题处置、信息反馈等关键内容，协作保障措施考虑不足，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4.未提供沟通配合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不得分。	6 分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6 分
	配送人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扫描	3 分

		件，缺项不得分。）	
	仓储能力	根据仓库权属证明（房产证）或合法使用证明（租赁协议）、配送最优路径规划方案、仓储点位至配送点位（崇德路消防救援站，中州路消防救援站，函谷路消防救援站，朱阳镇专职消防队，阳平镇政府专职队）距离测算说明、配送时效预估、保障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得 6 分； 2. 提供仓储证明资料，配送最优路径规划方案、仓储点位至配送点位、距离测算说明、配送时效预估、保障说明方案细节说明不足或有漏项的，得 3 分； 3. 提供仓储证明资料，仅有简单说明无专项方案仓储能力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仓储证明资料且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6 分
	配送人员保险及责任免责承诺	据供应商针对配送人员的保险缴纳承诺、配送途中意外事故责任划分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同时提供完整的人员保险缴纳承诺及事故责任免责承诺：明确承诺为所有在岗配送人员统一缴纳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意外险、伤亡险），保障覆盖配送全流程；清晰约定配送途中因配送人员个人原因引发各类意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无任何连带风险，承诺内容严谨、完整、无漏洞的，得 5 分； 2.仅承诺为配送人员缴纳意外险、伤亡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人员作业安全，但未提供配送意外事故采购人免责的相关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3.仅明确承诺配送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送货途中意外，采购人无相关责任，未提供配送人员专项保险缴纳相关承诺的，得 1 分。 4.未提供任何配送人员保险缴纳承诺、意外事故责任划分承诺，承诺内容缺失或无效，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退换货、	5 分

	保障	上门服务、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等。 硬性条件：若不合格食品已配送至食堂并引起食堂管理人员或采购人单位人员投诉，后续投诉处理（包括沟通、善后、赔偿等全部责任及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保障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强，全面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已涵盖上述核心内容，但体系架构不够完善，部分关键环节说明不充分的，得 3 分； 3.仅有简单说明的或仅提供简单承诺无专项方案的，得 1 分 4.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内容不得分；	
	其他优惠	供应商提供多项贴合本项目副食配送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措施，包含：增值服务、食材增补、定期质检、节假日无休应急配送、废弃食材合规无害化处理、定期客户满意度调研优化服务。 1. 方案完整合理，全面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得 5 分； 2. 每缺一项关键内容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分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控制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2.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承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

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说明

1、食材采购采用费率的报价形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蔬菜、水果、肉类等食材价格的市场浮动，采购人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供应商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开展不少于一次菜品价格和质量抽查。由食堂监督管理小组随机抽查中标人某一天供应的食材价格，确保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食材的价格不偏离市场价或不高于同时段当地大型超市正常价格。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价格偏离市场价或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第一次按最低价确定食材价格，予以结账；第二次采购方可扣减当月供应食材总价值的5%；第三次采购方可单独解除合同。

3、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进行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多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多次出现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主食类采购需求：

①谷物类：大米（粳米、籼米、糙米等）、面粉（高筋、中筋、低筋）、杂粮（小米、玉米碴、燕麦、荞麦等）、豆类：黄豆、红豆、黑豆；

②面食类：面条/挂面（宽面、细面、意大利面等）；

②薯类及淀粉：土豆、红薯、紫薯；玉米淀粉、红薯淀粉、木薯粉等。

2、副食类采购需求：

①蛋白质类：

肉类：猪肉（五花肉、里脊等）、牛肉、鸡肉、羊肉、鸭肉等；

禽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水产：鱼类（鲫鱼、鲈鱼）、虾、贝类等；

豆制品：豆腐、豆浆、腐竹、千张等。

②蔬菜类：

叶菜：大白菜、小白菜、菠菜、油菜、芹菜、茼蒿、香菜、苋菜、生菜、西蓝花、莴苣、空心菜等；

根茎类：白萝卜、青萝卜、胡萝卜、大头菜、土豆、山药、芋头、洋葱等；

瓜果类：黄瓜、丝瓜、苦瓜、南瓜、冬瓜、西葫芦、茄子、西红柿、辣椒等；

菌菇类：蘑菇、香菇、金针菇、木耳、银耳、平菇等；

鲜豆类：菜豆、豇豆、豌豆、毛豆、扁豆、刀豆等

③饮品类 ：牛奶、酸奶、饮料等；

④调味品：

基础调味：盐、糖、酱油、醋、鸡精、味精、十三香、耗油、料酒等；

香料：花椒、八角、干辣椒（段、粉）、孜然粒、麻椒、香叶、茴香、桂皮、胡椒、芝麻等；

酱料：豆瓣酱、番茄酱、沙拉酱、黄豆酱、芝麻酱、火锅料等。

⑤干菜类：海带、腐竹、木耳、粉条、粉丝等。

3、食用油类：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橄榄油等

4、水果类：苹果、香蕉、梨、桃子、樱桃、蓝莓、橘子、柚子、橙子、草莓、哈密瓜、香瓜、西瓜、葡萄、猕猴桃、菠萝（凤梨）、圣女果等。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肉类：①禽肉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②畜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有检验合格证，肉上面有讫印章；③鲜猪肉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④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无寄生虫，无注水；⑤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2、蔬果类：①蔬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②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③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④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⑤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3、水产类：①水产品类食品必须符合 GB2733 国家标准，所有类别产品必须鲜活特殊情况除外，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②新鲜无腐败、变质，无异味，色泽清白、爽洁，有光泽，不黏手，无注水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③包装产品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生产地址明显；

4、豆制品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 GB 2712-2014 标准；

5、调味干杂类：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6、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7、禽蛋类：①禽蛋保证新鲜，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饮品类：①奶制品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乳香味，无异味；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奶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②饮品类（含牛奶）食品须为主流品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保证新鲜、保证货品在质保期内，外形完整，无破损。

9、米面粮油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注：1、以上所列明的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2、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四、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情形或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成交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不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或不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遵守采购人的管理，以及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人工作的；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7.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9.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10.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1.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结算

1、供应商产品结算基准价以驻地大型商超或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准。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2、货物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折扣率。

3、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每月或每季度集中结算一次。

4、每天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品类、数量及其它要求，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 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成交折扣

1.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_____%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四、款项支付

1.费用按月或季度结算，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和相应清单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当月剩余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1．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_____。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甲方扣除乙方该计划订单金额_____的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_____元（大写：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

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_____%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_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壹 份。

3．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4．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十二、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附件 5.其他

甲方（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以报价(折扣)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磋商报价，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服务地点：_____；磋商有效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内容。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保证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折扣率即为各项货物的折扣报价。例如：原价100 元，实际为75元，即折扣率75%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后附业绩相关佐证资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不够可续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中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八、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3.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

5.我方保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采购文件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我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贵单位有权将上述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向贵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我方已明确理解了上述条款的含义并确保履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